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纳思达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公司拟通过其控股的境外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以下简称“卖方”）以现金方式向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以下简称“Leopard”）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Kofax”）的 100% 股权。

纳思达原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芯片、激光打印机及喷墨打印机的通用打印耗材及其核心部件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2016 年完成收购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之后，扩展至激光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打印管理服务和企业内容管理软件等领域。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应归类为“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Kofax 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的企业软件解决方案，属于企业内容管理（ECM）的一部分，具体包括企业文档输出管理、企业内容数字化迁移、医疗内容管理（HCM）、业务流程管理（BPM）、机器流程自动化、企业客户沟通管理软件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同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纳思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瑞士子公司 II 出售 Lexmark 的下属软件业务公司 Kofax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应归类为“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Kofax 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为现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纳思达拟以现金方式出售 Kofax 100% 股权。

五、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纳思达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向清宇

王冠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